##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进行招标，现就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

1.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服务期限：经评审确定的供应商将签署年度供货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实际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计12个月）。协议有效期内办公用品供货单价按照投标折扣率享受采购优惠价，并应低于市场平均价及不高于电商平台官网价格。（秒杀，团购，限IP/ID等特殊促销除外）

1.4结算形式：签订框架协议，按实结算，年度以100万为限。

1.5资金来源：企业100%自筹。

1.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7采购需求：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提供专属的电商直采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满足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及分（子）公司通过电商直采平台购买到日常用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纸张耗材等通用简易类物品及其它需要通过平台购买的各类物品，同时提供产品的配送和售后服务。具体以项目执行期间的需求为准。

供应商须定制南通轨道交通专属商城，商城配置企业专属元素（LOGO、色系等），提供至少三级子账户（不少于500个，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每个账户信息不少于10个可维护字段。并享有收货地址区域限定、订单总额限定、订单张数限定等功能。根据清单提供较为丰富的商品池，满足自主选择需求，通过商品多级分类方便管理商品，同时满足根据品牌、商品名称、分类等条件自主搜索商品，并提供商品多种组合，节省选购时间。货物商品可根据具体需求调整与增补。可自主跟踪商品明细，选购详情，退换货等情况，可提供商品信息汇总表与选购明细表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回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承诺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独立自营的网上商城平台，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持证主体与投标人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须提供关系说明函；属于同一集团的只允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关联公司关系说明函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业绩信誉及资信良好。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幢A座9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结果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幢A座9楼轨道公司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13--69900269

**特别提醒：文件递交人员均需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行程码”“苏康码”，体温不得超过37.2℃，行程码十四天内若有外市旅居史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1.1.3 | 代理人 | /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3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并承担勘察时的全部费用及安全等相关责任。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时间：2022年11月22日17时00分前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U盘或光盘，投标文件扫面件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excel版本）。 |
| 3.7.5 | 装 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册装订并分开密封提交。**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1.1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4.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U盘、光盘均不予退还） |
| 5.1 | 招标时间和地点 | 本次评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
| 5.2 | 程 序 | **资格审查**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进行资格审查。  **第一阶段**  （1）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序当众开启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记录；  （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第一阶段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评审结果；  （2）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启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等信息，并记录；  （3）公布投标人得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人内部监督部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幢A座9楼轨道交通公司督查审计部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

1.3.2本次招标的交货期（或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活动中获知的招标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投标人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第3.6款规定的情况外，招标人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文字资料或检测报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电子辅助评标时，当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 投标文件的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招标

### 5.1 招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招标结果。

### 5.2 招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审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供应商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6.3.2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但大于等于成交人数量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但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投标被否决的除外。

6.3.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相同得分供应商的排名。

6.3.4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4否决投标的判定

6.4.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6.4.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4.3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6.4.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8）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9）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否决投标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 6.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会被询标。如供应商未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供应商中标的，仍应完成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 6.6 评标过程保密

6.6.1在宣布中选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投标人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选过程，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6.6.3在评选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6.7 成交无效

6.7.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成交无效。

6.7.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成交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选资格。

**6.8 否决所有投标**

6.8.1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文件。

6.8.2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 8.2 不再招标

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选程序，投标人数量为两家时转为竞争性谈判，不足两家的本项目流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选。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招标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评标原则**

1、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选程序，投标人数量为两家时转为竞争性谈判，不足两家的本项目流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选。

2、投标人资格同时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后续文件进行评审。

3、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审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提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重新招标，并且该单位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条 评标过程**

3.1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选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公告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许可证或  关系说明函 | 具有独立自营的网上商城平台，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持证主体与投标人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须提供关系说明函；属于同一集团的只允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复印件加盖公章）；关联公司关系说明函加盖公章。 |
| 3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提供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
| 4 | 信用状况 |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提供无失信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3.2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电商平台  运营情况  （5分） | 具有面向社会（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公开的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非公司门户网站），运营时间达到5年以上的得5分；3-5年的（含3年）得3分；3年以下的得1分。 | 5分 |
| **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网址供招标人查询核实。须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服务业绩  (5分) | 投标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进行打分。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每有1个合同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年度办公用品供应及服务采购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每有1个合同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年度办公用品供应及服务采购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同一业绩不重复算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中采购方签字时间为准。 | 5分 |
| 技术资质  （5分） | 1.投标人需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EDI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ICP\SP许可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 ，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认证证书。  全提供为满分，少一个扣1分 | 5分 |
|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投标人与主网站有关联关系的，需出具 “关系说明函”并加盖双方公章鲜章。关联关系是指投标人与主网站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 |
| 商品覆盖率（10分） | 根据投标人自营商品种类类别涵盖招标需求中采购类别情况及各个种类中各项商品品牌的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10分；良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注：**须提供系统统计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电商平台  系统操作性（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平台操作演示PPT或视频（不超过5分钟）就操作界面、账号管理与系统维护、限制账户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三档评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 | 10分 |
| **（一） 演示视频文件或PPT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并在电子介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U盘或光盘不退回） （二） 演示视频文件或PPT文件电子介质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最外层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说明：演示内容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的或者提供的U盘或光盘不能播放的均不能获得对应分值，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配送能力  （6分） | 1.具有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快递经营许可证，提供车辆、人员、网点等配送能力证明。满足条件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对配送时效进行承诺（包括第三方供应商配送），由应答人对配送时间进行承诺，合计配送天数评分，满足5个自然日内供货时间要求的得3分；每提前1天到货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 6分 |
| 注：在南通市具有自有物流配送体系的，须提供相关许可证以及车辆、人员、配送网点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物流企业与投标人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须提供关系说明函）的予以认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仓储能力  （4分） | 对各供应商的在江苏省内仓储面积进行横向比较并综合排序，排名第一的得4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 | 4分 |
| 注：供应商自有仓储基地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租赁的仓储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账期及  授信服务（12分） | 1.投标人给招标人的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以上得6分，50～100万元（含100万元）得 5分，30-50万元（含50万元）得4分，30万元以下得3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账期服务承诺。以采购人收到货后至转账付款的时间为准，承诺90天（含 90 天）以上的得6分；承诺 61 天（含61天）～90天的得4分；承诺 60天（含60天）以下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 12分 |
| **注：**须提供账期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服务方案  （10分） | 全面、合理、可行的，计8~10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的，计5~7分；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的，计1~4分。 | 10分 |
|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功能配备、可操作性、预制订单库存锁定方案、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提供的咨询服务、客户专线服务、退换货政策、售后维护、问题处理周期、质量保证、纠纷解决等。 |
| 增值服务  （3分） | 投标人可为采购人提供质保期延长、门店服务等相关特色服务，由评委根据方案的适用性与需求性等情况酌情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注：**供应商须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3报价部分评审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响应详细评分标准（30分） | 有效评标价：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投标人电商平台中抽取采购需求种类别的10种相同商品，查询其在各投标人商城评标当天的价格水平，投标价格折扣报价指以自有平台价格为基础的折扣报价，自有平台价格高于如京东、苏宁、天猫等主流电商同类商品价格30%的，该折扣率不计入评标基准折扣率的计算，但是该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报价分；投标报价折扣率高于98%的，该折扣率不计入评标基准折扣率的计算，但是该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报价分。**  投标加权折扣率为各类商品的折扣率经加权计算后求和得到，计算方式及各项权重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商品类别全部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折扣率不得存在恶意竞价行为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基准折扣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数量若超过9家(含9家)，则去除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再进行算术平均；若超过5家(含5家)不足9家，则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两个报价，再进行算术平均；如果少于5家，则全部参加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E2=0.4，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产品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节约采购资金、提高办事效率、提供满意服务为目的，现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目标

1.采购内容：确定网络电商平台供应商以提供网络采购服务，通过其网络平台采购其自营商品。

2.采购范围：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提供专属的电商直采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满足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及分（子）公司通过电商直采平台购买到日常用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纸张耗材等通用简易类物品及其它需要通过平台购买的各类物品，同时提供产品的配送和售后服务。具体以项目执行期间的需求为准。

二、项目要求

供应商须定制南通轨道交通专属商城，商城配置企业专属元素（LOGO、色系等），提供至少三级子账户（不少于500个，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每个账户信息不少于10个可维护字段。并享有收货地址区域限定、订单总额限定、订单张数限定等功能。根据清单提供较为丰富的商品池，满足自主选择需求，通过商品多级分类方便管理商品，同时满足根据品牌、商品名称、分类等条件自主搜索商品，并提供商品多种组合，节省选购时间。货物商品可根据具体需求调整与增补。可自主跟踪商品明细，选购详情，退换货等情况，可提供商品信息汇总表与选购明细表等。未列入本次采购目录中的货物，供货价格不高于同期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同型号规格货物价格；未列入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办公用品，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三、合同期限

经评审确定的供应商将签署年度供货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实际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计12个月）。协议有效期内办公用品供货单价按照投标折扣率享受采购优惠价，并应低于市场平均价及不高于电商平台官网价格。（秒杀，团购，限IP/ID等特殊促销除外）

四、交货支付

1.交货方式及要求：根据采购方需求供货，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2.结算形式：本合同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年度以100万为限。

五、质量保证

原装正品、合法销售的自营产品，质量合格，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一、当事人**

甲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幢A座9楼

电  话：0513-69900269

传  真：0513-69900156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上列甲、乙双方之办公地址及通讯号码即为协议双方确定的通讯联络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发生之一切有关业务联系，以发到上列指定联系方式处的相关文件与信息为准。

**二、资信证明**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资信证明。

**三、商品资料**

乙方承诺所供电商平台商品满足以下标准和规定：保证所供所有产品为原厂正品，绝无假冒伪劣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四、供货**1.询价响应及订单确认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要求（电话、传真、网络或其他形式的订货要求）后3小时内完成供货。

2.供货价格

**双方约定：在协议期内，供应商按照本次招标所报的商品折扣率进行供货，未列入本次招标目录中的货物，供货价格不高于同期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同型号规格货物价格，列入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办公用品，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3.停产或中止供货  
 乙方因故需停产关闭或中止供货，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  
 4.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商品的产地、规范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及时将甲方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更正，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交货  
 （1） 乙方按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将商品运达订单指定的地点卸货并按甲方要求摆放于甲方仓库内，在此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需分批交运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如果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立即书面（含传真）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早于或迟于上述规定的期间交货。对于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时交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和取消订单。  
 （2） 乙方迟延交货，应向甲方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双方约定该赔偿金额为迟延交付货物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每日，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五、收货及验收标准**  
 1.与订单相符，数量准确，外观完好，以甲方验收为准。

2.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为了减少损失，甲方可代为保管，其货损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两个月内尚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将之拍卖或变卖，所得偿付相关费用后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对完好接收的商品签发收货凭证，以便于乙方记帐、结算。  
 **六、开票及结算**

1.签订框架协议，按实结算，年度以100万为限。

2.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根据收货凭证等资料与甲方核对结算金额，核对无争议的，由乙方对结算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3.其付款方式为：到货验收合格、核对结算金额一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60天内付清该批货物的货款。

**七、 担保和保险**  
 1.乙方对其商品的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提供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保证商品的原料、及生产工艺符合法律要求。  
 3.如乙方对协议标的投保保险的，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八、订单取消和商品退换**  
 1.若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甲方都将提示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  
 2.在甲方合理运作中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放弃或拒绝接受商品，全部或部分退货，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向其退回商品时发生的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及订单中的条款；  
 （2）乙方违反了在本文第七部分中所做的担保；  
 （3）商品全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的缺陷；  
 （4）发运的商品少于或多于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或者与订单中的规定不符；  
 （5）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交货日期而发运的商品。  
 **九、终止协议的条件**  
 1、 供货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30天提出解除协议的，本协议到时自行终止。  
 **十、终止协议善后事宜处理**  
 终止合同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帐务，最后一笔货款在双方核清帐务完毕、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180天内支付。  
 **十一、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进行制止并通报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发现乙方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相关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本协议的附件**  
    上述附件是供货合作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 月 日** 止。

**十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市签署，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约束。  
 2、本协议项下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提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  
 3、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电商平台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A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 A1、A2 ）（如无需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二、投标人法人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三、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每有1个合同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机关、国企年度办公用品供应及服务采购项目业绩。

四、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A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A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有权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A3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2.我方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我方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招标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我方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C价格部分

一、报价函（格式见C1）

二、报价表（格式见C2）

三、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C1报价函

**报 价 函**

*至（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后，承担（项目名称），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提供专属的电商直采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C2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总分类 | 二级分类 | 该类商品权重 | 该类商品投标折扣率（%） |
| 一、文具 | 笔类 | 0.05 |  |
| 文件夹/文件盒 | 0.02 |  |
| 胶带、胶水 | 0.02 |  |
| 网袋 | 0.02 |  |
| 贴标、贴纸 | 0.02 |  |
| 信封 | 0.02 |  |
| 白板 | 0.02 |  |
| 美工刀 | 0.02 |  |
| 订书机 | 0.02 |  |
| 长尾夹 | 0.02 |  |
| 计算器 | 0.02 |  |
| 塑封膜 | 0.02 |  |
| 二、办公耗材 | 纸类 | 0.15 |  |
| 硒鼓 | 0.15 |  |
| 墨盒 | 0.15 |  |
| 标签 | 0.02 |  |
| 三、办公设备 | 打印机 | 0.1 |  |
| 台式机 | 0.1 |  |
| 电话机 | 0.02 |  |
| 录音笔、翻页笔 | 0.02 |  |
| 裁纸机、塑封机 | 0.02 |  |
| 全部投标加权折扣率（%）： | | | |